吴阳镇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联审结果公示

吴阳镇闸口村委会姓林村林上文户、那良村委会安四村林上贵户、那良村委会安四村林康华户、那良村委会安四村陈亚杰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居委会审查符合条件，并同意上报镇政府审批。我镇对上报的申请情况进行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村名	组名	申请人信息		宅基地申请情况					建房申请情况				备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建房位置	宅基地面积（m2）	房基占地面积（m2）	四至	地类（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m）	性质（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	
1	闸口村委会	姓林村	林上文	44088319********2251	吴川市吴阳镇闸口村委会姓林村	111.8	111.8	东至空地 南至空地 西至水泥路 北至水泥路	建设用地	710	5	18.4	异址新建	
2	那良村委会	安四村	林上贵	44088319********2316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安四村	120	120	东至村集体用地 南至林康华围墙 西至林华福宅 北至村集体用地	建设用地	424	3	13.4	异址新建	
3	那良村委会	安四村	林康华	44088319********2271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安四村	120	120	东至村集体用地 南至林木生围墙 西至林上泉宅 北至村集体用地	建设用地	404	3	13.6	异址新建	
4	那良村委会	安四村	陈亚杰	44088319********2250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安四村	100	100	东至村集体用地 南至村集体用地 西至村集体用地 北至篮球场	建设用地	344	3	13.6	异址新建	

公示期为2024年7月22日-2024年7月26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吴阳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或吴阳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反映。如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镇依法依规对上述申请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联系电话：农业农村办：5805315

规划建设办：5800113

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上文

所在图幅号：2365.36-465.90　　宗地面积：11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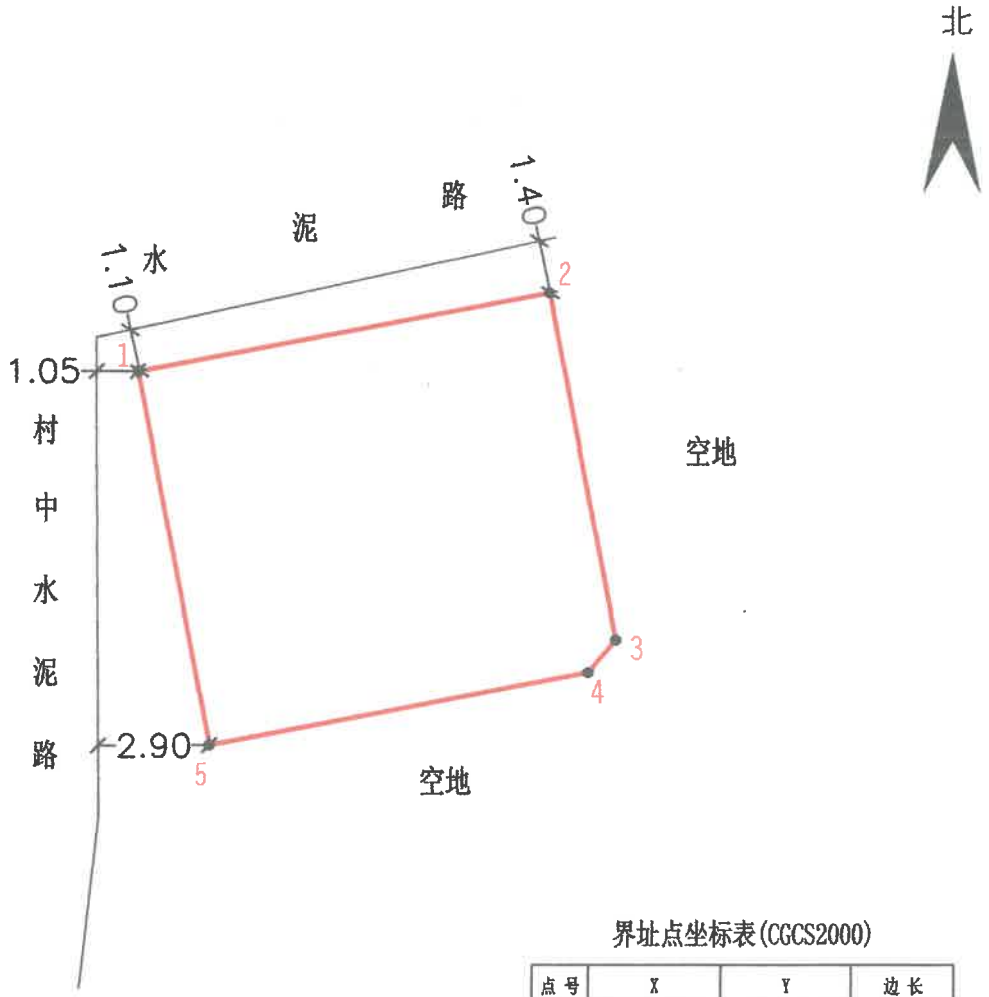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 号	X	Y	边 长
1	2365402.576	465942.382	
			11.10
2	2365404.668	465953.284	
			9.39
3	2365395.446	465955.053	
			1.13
4	2365394.584	465954.328	
			10.23
5	2365392.657	465944.286	
			10.10
1	2365402.576	465942.382	
S=111.80 平方米 合0.1677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湛江市达明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727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

测量单位：湛江市达明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2024年4月16日　　1:200　　制图者：陈剑

审核日期：2024年4月16日　　审核者：谢明成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林上文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闸口村委会姓林村

界址点坐标表(CGCS2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65402.576	465942.382	
2	2365404.668	465953.284	11.10
3	2365395.446	465955.053	9.39
4	2365394.584	465954.328	1.13
5	2365392.657	465944.286	10.23
1	2365402.576	465942.382	10.10
S=111.80 平方米 合0.1677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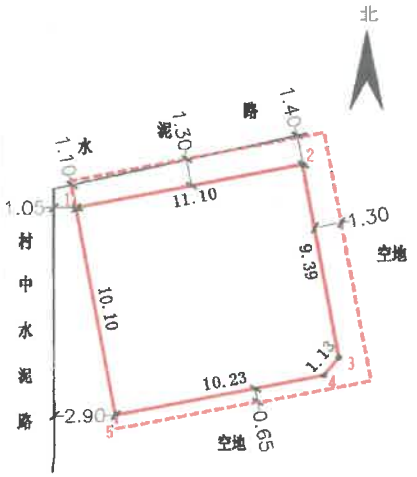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湛江市达明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7273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

绘图员：陈剑

审核员：谢明成

日　期：2024年4月16日

专项规定											
结构	混合	首层高度	3.8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11.80 m²	建筑高度	18.40m		地上	5层		地上	71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北）	1.40米、1.10米	1.30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65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1.05米、2.90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空地	1.30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无梯屋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上贵

所在图幅号：2361.40-463.75　　宗地面积：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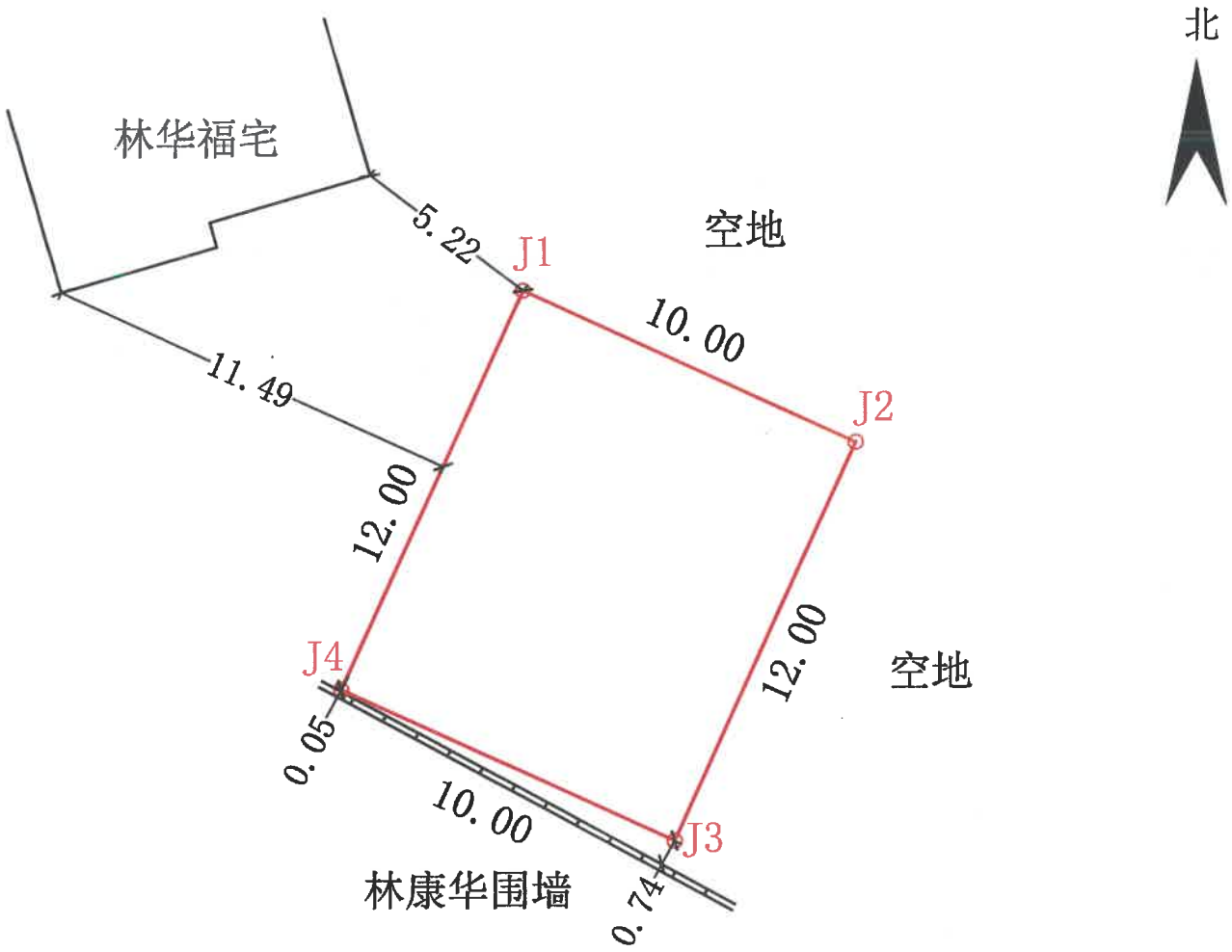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61466.724	463840.760	
			10.00
J2	2361462.594	463849.868	
			12.00
J3	2361451.666	463844.912	
			10.00
J4	2361455.795	463835.804	
			12.00
J1	2361466.724	463840.76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2024年6月18日　　1:200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日期：2024年6月18日　　审核员:凌晓晖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林上贵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安四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边长
J1	2361466.724	463840.760	
J2	2361462.594	463849.868	10.00
J3	2361451.666	463844.912	12.00
J4	2361455.795	463835.804	10.00
J1	2361466.724	463840.760	12.00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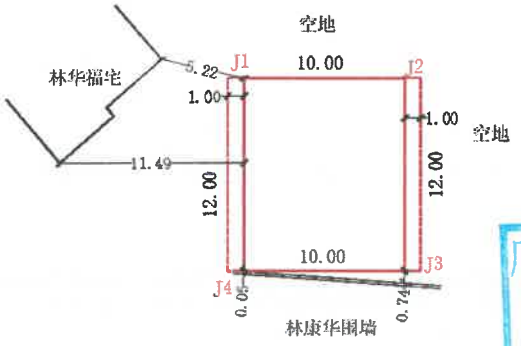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14505025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日　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 m²		建筑高度	13.4m		地上	3层		地上	424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西）	5.22m	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0m	1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0.05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0m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16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林康华

所在图幅号：：2361.40-463.75　　宗地面积：12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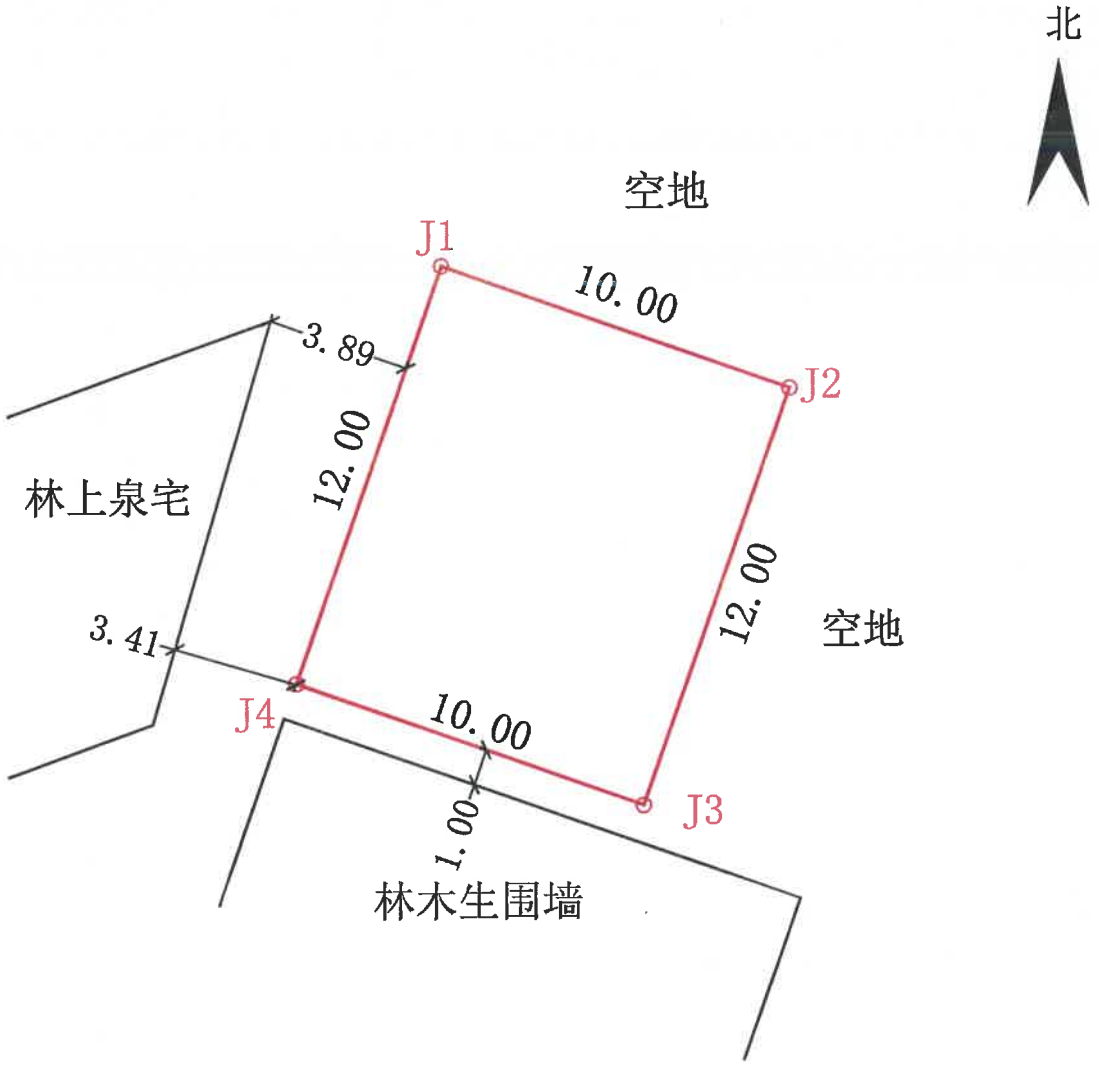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1451.951	463834.553	
			10.00
J2	2361448.668	463843.998	
			12.00
J3	2361437.333	463840.058	
			10.00
J4	2361440.617	463830.612	
			12.00
J1	2361451.951	463834.553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制图日期：2024年6月5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日期：2024年6月5日　　审核者：凌晓晖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林康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安四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1451.951	463834.553	
			10.00
J2	2361448.668	463843.998	
			12.00
J3	2361437.333	463840.058	
			10.00
J4	2361440.617	463830.612	
			12.00
J1	2361451.951	463834.553	
S=120.00平方米 合0.18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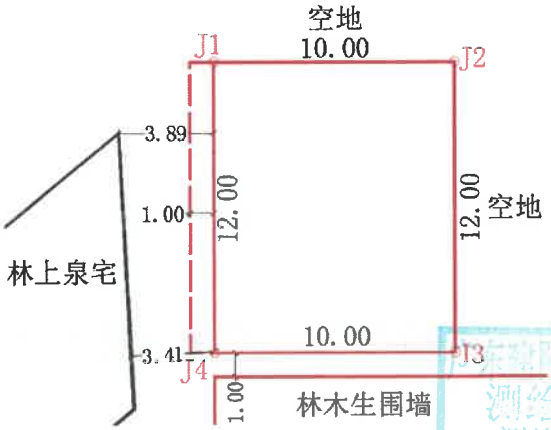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日　期：2024 年 6 月 5 日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 m²	建筑高度	13.6m		地上	3 层		地上	404.00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西）	3.41m	1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南）	1m	0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2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 地 图

单位：米，平方米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陈亚杰

所在图幅号：2361.50-463.75

宗地面积：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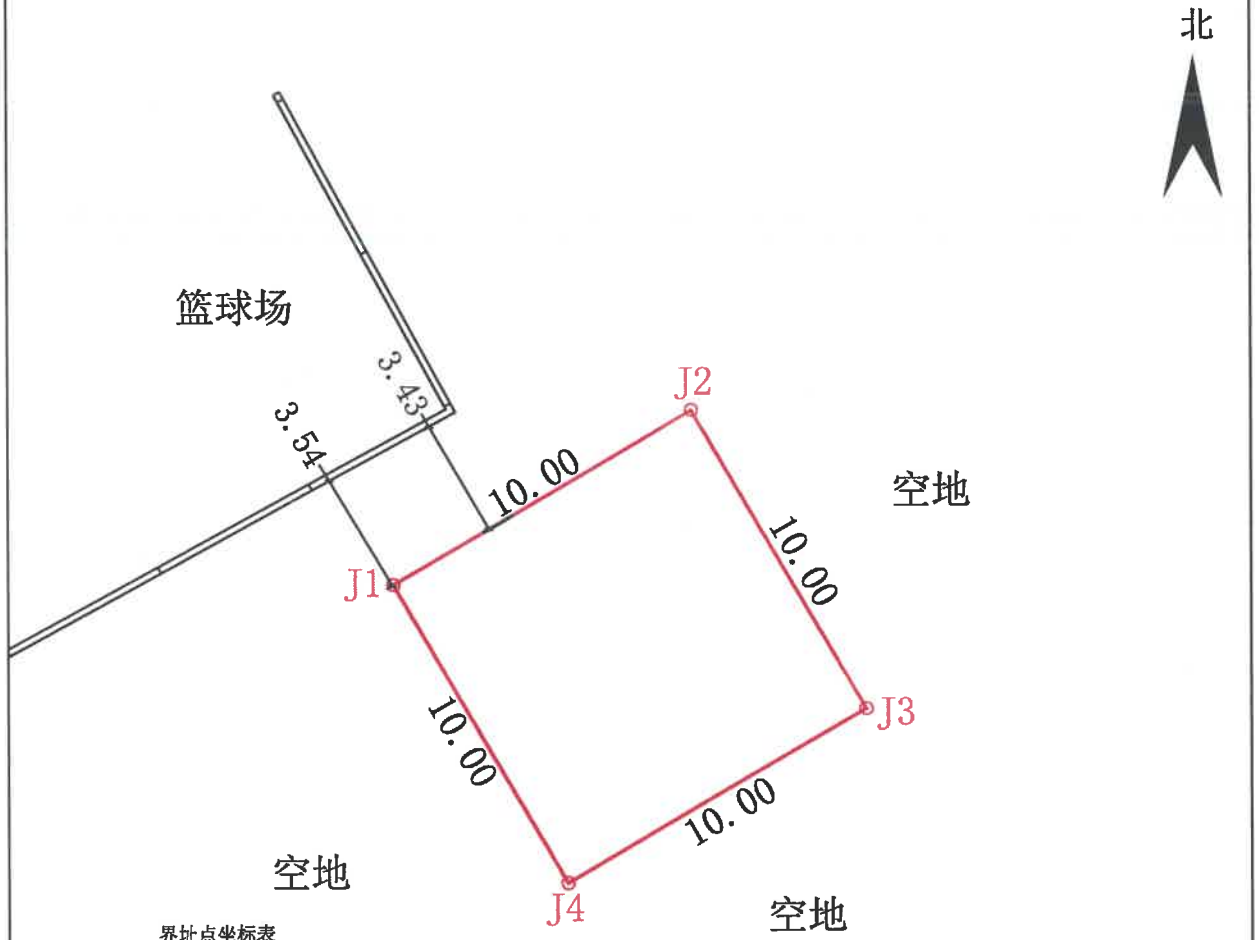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点 号	X	Y	边长
J1	2361576.746	463974.112	
			10.00
J2	2361581.775	463982.755	
			10.00
J3	2361573.132	463987.785	
			10.00
J4	2361568.103	463979.141	
			10.00
J1	2361576.746	463974.112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粤测资字44505025

制图日期：2024年6月15日

审核日期：2024年6月15日

1:200

制图者：杨柏森

审核者：凌晓晖

吴川市建设工程（建设类）规划报建图

建筑单位（个人）	陈亚杰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吴阳镇那良村委会安四村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1576.746	463974.112	
			10.00
J2	2361581.775	463982.755	
			10.00
J3	2361573.132	463987.785	
			10.00
J4	2361568.103	463979.141	
			10.00
J1	2361576.746	463974.112	
S=100.00平方米 合0.150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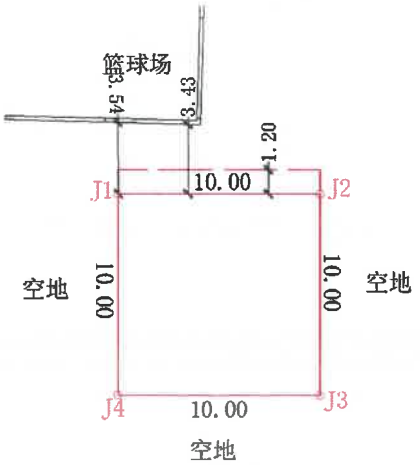

绘图员：杨柏森

审核员：凌晓晖

注：本表面积单位为 m²，长度单位为 m。

日　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2 m	层数	地下		建筑面积	地下		
	基底面积	100 m²	建筑高度	13.6m		地上	3层		地上	344m²	
	类别 / 方向	四邻路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深	基础 墙外放大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门	遮阳板 窗	室内外高差
	屋前（东）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西）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屋左（北）	3.43m	1.2m			0.5m	管排	0.24m			
	屋右（南）	空地	0m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外			是否有楼梯屋		楼梯屋 20 m²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广东建图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测绘成果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5025

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摘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资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措施。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